

14-G5-021

正 本

合同编号:

印花税完税专用章

已缴税额:¥113.7

完税凭证字号:07881317

缴税日期:2015年11月18日

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东莞市虎门港中心服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般调整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虎门港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 2015 年 2 月

签订地点: 东莞市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虎门港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东莞市港口大道（沙田段）虎门港中心服务区

法定代表（代理）人：詹志斌

项目联系人：罗汝远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东莞市港口大道（沙田段）虎门港中心服务区虎门港
服务大楼

邮 码：523990

电 话：0769-88689887； 传真：0769-88689889

电子信箱：lry2222@163.com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住 所 地：广州市南洲路 48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少康

项目联系人：蔡克光/罗思明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洲路 483 号 邮 码：510290

电 话：020-34399528/34399613 传 真：020-34399528

电子信箱：2003cckg@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东莞市虎门港中心服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般调整》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编制《东莞市虎门港中心服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般调整》，包括对原东莞市虎门港中心服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调整研究和用地调整论证，调整研究包括总部经济与总部基地研究、上层次及相关规划研究等；调整范围是原虎门港中心服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面积约 120.58 公顷。用地调整论证涉及原虎门港中心服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的部分用地及道路调整。

2. 咨询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东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管理规定》、《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2) 符合《东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2015）》、《沙田镇·虎门港概念规划》等上层次规划的相关要求。

3. 咨询方式：规划设计、技术论证。

第二条：乙方应承担责任：

1.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规划编制工作总时间为 60 个工作日（规划编制工作时间不包括因向甲方汇报、方案讨论、成果审议、公众展示、规划报批而发生的时间。规划编制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相关资料后开始计算。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乙方的规划编制工作时间顺延）。

2.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派专人负责解答相关的技术问题。

3. 若乙方将本项目与第三方合作，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规划设计条件；

(2) 规划区地形图（1:500 或 1:1000）；

(3) 规划地块所在区域的上层次规划资料（包括总体规划、概念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等的成果文件；

(4) 规划地块所在区域的基本情况（包括现状人口、地块出让及规划设计条件、道路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资料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负责规划方案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

意见_____;

3. 其他: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咨询费总额为: 人民币肆拾万零贰仟元整 (¥40.2 万元),
(注: 费用包含成果电子报批制作和批前公示登报费用共 2.3 万元,
但不包括市政管线在内的控规内容)。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提供规划方案, 并收到乙方请款书等相关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技术咨询费 40% 即人民币壹拾陆万零捌佰元整 (¥16.08 万元) 给乙方。

(2) 乙方提供可以给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审查的报批文件, 并在收到乙方请款书等相关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技术咨询费 40% 即人民币壹拾陆万零捌佰元整 (¥16.08 万元) 给乙方。

(3) 乙方提交经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全部正式成果, 经甲方组织验收完成, 并在收到乙方请款书等相关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技术咨询费 20% 即人民币捌万零肆佰元整 (¥8.04 万元) 给乙方。

(4) 根据国家税务机关的相关管理规定, 乙方应在本单位机构所在地开具收款发票, 甲方应按上述条款及时支付技术咨询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南洲支行

地 址： 广州市南洲路 483 号

帐 号： 44-050101040004710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承担本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和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在正式成果提交前，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

3. 保密期限： 合同有效期内 。

4. 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以下内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的情形除外 。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 ；

(2) 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 。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

3. 保密期限： 合同有效期内 。

4. 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甲方应另行增加咨询费用，并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 规划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文本、图纸。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东莞市行业标准及规范。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最终成果经东莞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并由甲方组织验收。
4.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数量：中间成果（包括批前公示和批后公告成果），提供文本文件（包括所附图纸）六套；最终成果提供文本文件（包括所附图纸）六套、电子文件光盘二份。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甲方不应追究乙方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应付金额的 1%的违约金给乙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3.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开展工作，工作量未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总技术咨询费的 50%给乙方；工作量已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所处工作阶段，按本合同第四条相关条款支付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用。

乙方：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七条约定，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返工或修改；如由于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修改工作延误，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应付金额的 1‰的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20%。

第九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3. 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技术成果版权归甲（甲、双）方所有。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罗汝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蔡克光/罗思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双方联系工作_____；

2、负责双方协调工作_____；

3、甲乙双方就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

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无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东莞市虎门港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詹志斌 (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张少康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成交通知书

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政府采购中心

成交通知书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政府采购中心受东莞市虎门港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东莞市虎门港中心服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般调整(项目编号 SHC2014003)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谈判,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项目内容为:东莞市虎门港中心服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般调整。成交金额为 人民币肆拾万零贰仟元整。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待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生效后,按合同约定履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 曾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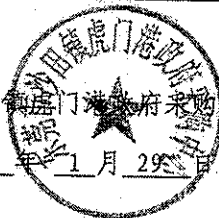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69-88689208

采购人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769-88689208

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政府采购中心

2015 年 1 月 29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此页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